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他字第2號

原告 劉嘉琳
被告 元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振謙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民救字第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判決、裁定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

01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、「第二審
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起訴後，追
04 加蔡振鏌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
05 (下同)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惟原告於第一
06 審聲請訴訟救助經准許在案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被告
07 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。是
08 以，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
09 負擔1,150元【計算式： $3,45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150 \text{元}$ 】，餘由原告
10 負擔2,300元【計算式： $3,45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1/3) = 2,300 \text{元}$ 】。
11 從而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分別由
12 原告向本院繳納2,300元、被告連帶向本院繳納1,150元，並
13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14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5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9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0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